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萧环建【2023】15 号

关于萧县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30000 吨塑料瓶转化可再生资源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萧县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萧县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产 30000 吨塑料瓶转化可再生资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萧县汉兴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在萧县循环经济工业园扶贫产业基地 10 栋建设年产 30000 吨塑料瓶转化可再生资源项目。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项目建筑面积约 2000 平方米，通过购买废旧塑料瓶，购置开包机、破碎机、风机、吹瓶机等设备，新建 3 条 PET 瓶片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量 30000 吨塑料瓶破碎转化 PET 塑料

片生产规模。项目已由萧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萧发改政务

【2022】477 号文件备案(项目代码:2211-341322-04-01-974537),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内容、地点、工艺流程和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相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注意以下几点:

1、强化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生产设备,并采取必要的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萧县鹏鹞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大部分回用于生产,其余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萧县鹏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5、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的要求,你公司在该项目建成后发生实际排放污染物行为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制相关要求履行排污许可手续。

四、该文件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内容、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七、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并将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情况及时上报县局。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3月23日





抄：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弗徕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宿州市萧县生态环境分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3 日印发
